

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」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根據「二〇〇九年世界人口估計總覽」資料，我國與德國並列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，臺北市生育率也居全臺各縣市當中倒數第七，九十八年出生人數首度跌破二萬關卡。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生育，減輕父母育兒負擔，結合本府各局處資源，於九十九年五月八日推出「助你好孕」專案，其中包含育兒津貼之發給，屬全國首創且為鼓勵生育、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之長期性補助政策，並參考「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」、「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」及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」等規定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項津貼因屬新創措施，自開辦以來民眾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詢問及表達意見，議員、各區公所及相關單位亦陸續提供諸多意見，經廣納各方意見及檢討實際執行情形，擬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以合理兼顧民眾實際需求及實務審查執行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；其餘各款作文字修正或調整，以符體例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 - （二）增訂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說明，釐清**設籍為連續性概念**，自申請當日往前推算已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非前後累計。另增訂國外出生之兒童於本市完成初設戶籍登記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，及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

- 者，**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**；並修正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，得**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**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(三) 為避免民眾持續不斷申復，增加審查、訪視之行政成本，明定**申復以一次為限**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(四) 參照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增訂兒童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**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本津貼**。另增訂本津貼核算單位及補助至兒童滿五足歲當月止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(五) 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規定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條文第九條)。
- (六) 參照民法第一〇五五條，增訂**父母離婚重新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**為附款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(七) 增訂審核基準及審核程序等相關事宜，由社會局定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